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云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